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

——专家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几个话题



近日,大连一名 13 岁男孩杀害 10 岁女童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涉案的未成年人到底应该负怎样的责任?家庭、学校该如何在日常教育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法律规定 14 岁以下不负刑责该不该修改?

在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中,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专家提供给记者的一份 2018 年的资料显示,在统计的 90 个国家中,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从 6 周岁至 18 周岁不等,其中,近四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是 14 周岁,是最多的;有二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在 14 周岁以上(包括 14 周岁),是最为常见的。

有舆论认为,有的人明知自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表现得非常猖狂;有的人犯罪手段极端残忍,犯罪之后毫无悔意,法律如果不对这样的未成年人作出处罚规定很不公平。也有人认为,应当适应现代社会发展下未成年人发育程度提前的现实,适当降低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14 岁以下青少年不负刑事责任,主要是考虑到这个年龄的青少年心智不成熟,判断是非能力欠缺。对未成年人过多适用刑罚,会导致正常的学习中断,监禁环境对低龄未成年人影

响更大,更容易造成反社会人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如何处罚未成年人犯罪,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说,相比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多的社会原因,刑罚惩戒的是犯罪个体,在未成年人犯罪这个问题上,将刑罚完全施加于未成年人本人未免有些苛责。

“从长远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说,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属于极端个案,因此而修改针对大多数人的一般性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值得商榷。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表示,当务之急不是调整刑事责任年龄,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只有将学校教育、家庭监护、政府矫正、司法惩戒等各方面统一起来,才能切实解决刑事犯罪低龄化问题。

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放任不管

在当前媒体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报道中,一些案例格外刺痛公众神经:有的孩子因未到刑事责任年龄免于承担刑责,多年后居然再度犯案,且手法更加残暴……

“不负刑事责任,不能等于没有任何后果,更不等于放任不管。”苑宁宁表示,目前法律规定的诸如责令父母管教、训诫、送人工读学校、收容教养、

矫治等措施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尽人意,才形成了如今的尴尬局面。

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未成年人犯罪,说明其家庭已经存在严重问题,孩子身心发展已出现严重偏差,这种情况下再交回父母管教,效果如何保障?谁来负责监督?都需要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苑宁宁说。

记者了解到,从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和共识来看,对于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是严重到一定程度时可采取带有强制性、教育性、拘禁性的机构化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删除了关于收容教养的规定,这一改动引起了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不少人认为,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处置程序上,法律不能缺位。收容教养制度不但应该保留,更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更好发挥作用。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收容教养制度,明确执行标准、执行场所、执行条件、惩戒措施、实施人等,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让公众感受到法律带来的安全感。

学校、家庭要对有不良行为的孩子提前干预有效监管

专家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教养不当、关爱缺乏、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发布的一份教育蓝皮书显示,“家庭教育不当”“不良交友”“法制观念淡薄”“学校教育的缺陷”等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其中家庭因素所占比例最高。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来自流动家庭的未成年人最多,其次是离异、留守、单亲和再婚家庭。

孙雪梅说,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阶段,很多社会问题折射到儿童教育上。从类似案件中,可以看出涉案未成年人是缺乏教育的。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说,很多父母存在亲职教育缺失的问题。孩子没有成年人的陪伴和教育,很容易成为问题儿童。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很多案例透露,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已经暴露很多不良或违法行为,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如果家庭这道“防线”是牢固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储朝晖表示,目前,一些家庭和学校对学生的教育重成绩、轻规范,很多未成年人并未及时培养基本规范、道德判断能力及法治意识。“从教育角度来说,一定要培养健全的人,而不是培养一个只考高分的人。”

“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还要培养健康人格。”孙云晓建议,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在日常教育中家庭、学校和社会应该协同合作,把可能发生的影响孩子一生的问题扼杀在萌芽中。

对于因监护人履职不当、管教不严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多名专家建议在法律中规定追究监护失职责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认为,法律要对有监管职责的家长具有制约力,对于因教育失职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家长应承担足以影响其重大利益的后果。 / 新华社

我国将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 28 日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要保障,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抓实抓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工作,推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在当天举行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上,林念修指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于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意义重大。要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打通制约营商环境便利化的堵点,努力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世界银行日前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继去年从此前 78 位跃至 46 位,今年再度升至第 31 位,跻身全球前 40,连续两年入列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

林念修表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主动作为,涌现出一大批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还只是初步的。站位全局,统筹谋划的思维还有待提升;职责明确、协调配合的机制还不够健全;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还有待提高。解决这些问题,仍需继续付出艰苦努力。

林念修强调,要着力构建协同高效共治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坚持深化改革,强化法治保障,着力推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大幅提升。 / 新华社

债权转让公告

吉林汉野农业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本人张雷与第三人彭岳(身份证号:220202198505016018)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现依法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 02 执异 87 号执行裁定书中确认本人对你享有的债权本金 6,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转让给彭岳。彭岳有权就上述债权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通过执行程序获得清偿。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彭岳履行上述清偿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立法规定公共场所应建母婴室

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 29 日表决通过了《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对备受关注的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女职工哺乳权益保护等作了专门规定。

条例规定,在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图书馆、博物馆、购物中心等公共文体服务场所,政务

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商业经营场所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应当建设母婴室。其中,医疗机构、公共交通运输场所,新建母婴室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已建公共场所应当建设而未建设母婴室的,应当补建。违反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规定,对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为其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用人单位应当将女职工哺乳时间视同正常劳动时间,并

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条例还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需要的医疗机构设立母乳库,向社会采集母乳,用于临床救治和科学研究,供有需要的早产儿、病重患儿等使用。设立母乳库的医疗机构负责对母乳库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得向母乳代用品生产经营

者提供捐献母乳。 / 新华社